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股份 12,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彭裕辉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现场会议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为：

1.1 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发行数量：4,2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发行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 发行时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0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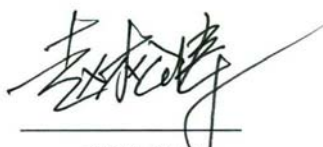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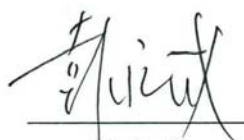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


彭裕辉


赵 键


白宝鲲


赵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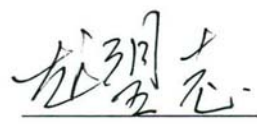

彭永成


陈和军


宁宗峰


张新光


万 建


龙望志


周 颖


彭 岗


郑卫平


广州立兴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裕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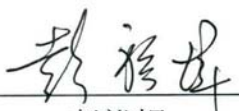

广州立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裕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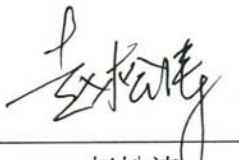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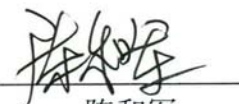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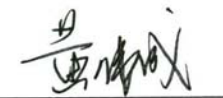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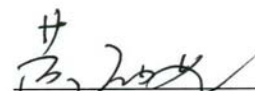

彭裕辉


赵松涛


陈和军


白宝鲲


黄伟成


黄劲业

2019 年 2 月 16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谋求更大发展，公司拟在国内股票市场进行融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已符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发行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1.1 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 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3 发行数量：4,2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 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1.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1.7 发行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9 发行时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0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公司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8,243.00	38,243.00
2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993.16	43,993.1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5,214.00
4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603.61	4,603.61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99,053.77	99,053.77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所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而且公司具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才储备、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公司同时制作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更多内容详见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处置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办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的上市事宜。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 6

关于制定《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章程及《立高食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 1、《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3、《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 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1.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中已含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该承诺函中已含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3.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中已含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4.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中已含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和《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制定《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食品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并结合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审议研究，现制定《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 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在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股份 12,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彭裕辉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现场会议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建设华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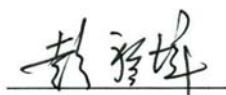
同意 1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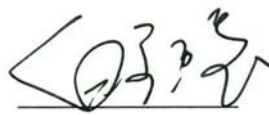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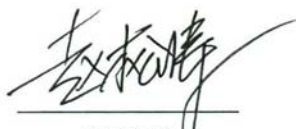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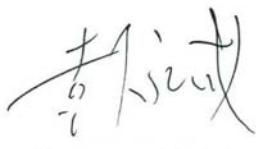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股东 (签字):


彭裕辉


赵 键


白宝鲲


赵松涛


彭永成


陈和军


宁宗峰


张新光


万 建


龙望志


周 颖


彭 岗


郑卫平


广州立兴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裕辉


广州立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裕辉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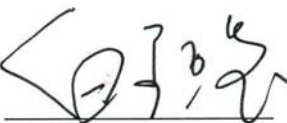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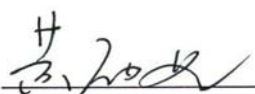

彭裕辉


赵松涛


陈和军


白宝鲲


黄伟成


黄劲业

2019年9月30日

关于调整建设华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满足公司产业布局的发展需要，分阶段实施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实现公司产业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对华北产业布局进行深度评估，拟对已作出的华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投资强度作出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为 31,100.89 万元。项目调整后计划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在河南省卫辉市出资设立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由其具体负责运作华北生产基地项目。该生产基地集生产、冷冻仓储及其配套于一体，拟建设以冷冻面团、蛋挞皮、面包类为主的冷冻西点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期达到年产 387.31 万件产品的产能。

本次投资需要与卫辉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情况

1、拟投资主体：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由其作为运作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

2、拟出资形式：设立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以现金出资。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1,100.8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7,558.39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3,542.50 万元。

3、拟设立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拟设立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卫辉市。

6、公司拟以参加卫辉市土地“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华北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卫辉市产业集聚区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

口西南角，最终以挂牌取得的地址为准。依法摘牌后，按规定与卫辉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投资目的及风险

1、投资目的

(1) 丰富产品品类，布局更广阔市场

近年来，我国冷冻西点产品结构正在不断多元化，但目前依旧以蛋挞皮和中式糕点为主，而主要产品为蛋糕、面包等。冷冻面团细分产品规模与对应烘焙产品销量并不匹配，应用于蛋糕、面包领域的冷冻面团有着更广阔的市场。本项目投入以冷冻面团、蛋挞皮、面包类等为主的冷冻西点生产线，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加快进入更具市场前景及体现公司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 扩大区域覆盖，进一步完善国内的布局

公司大部分产品温度必须控制在零下 18 度以下，因此有着严格的仓储及运输要求，长距离的冷链运输既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又容易因控制不当影响产品质量。公司目前冷冻西点生产依旧以广州南沙生产基地为主，而华北等地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需要完善华北生产基地的建设，继续深度覆盖华北、东北等地区，促进公司全国销售网络的进一步布局。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河南省卫辉市，可以全面覆盖至中原、华北地区，能够发挥华北地区优越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原材料采购、生产与销售物流，提升物流效率和降低企业成本，将为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2、存在的风险

(1) 管理风险

本次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都将大幅度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管理水平跟不上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步伐，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资金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筹资金,由此将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 市场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会有较大增加。公司通过对所处行业发展的分析,认为本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满足市场前景需求。但因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理想,可能导致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 用地风险

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投资协议书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规模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公司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8,243.00	38,243.00
2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993.16	43,993.1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5,214.00
4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603.61	4,603.61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99,053.77	99,053.77

为优化公司全国生产布局，实现对华中、华北市场需求快速响应的需要，同时，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具体为增加“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其余募投项目不作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8,243.00	38,243.00
2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993.16	43,993.16
3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100.89	27,558.3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5,214.00
5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6,793.30	6,793.30
6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132,344.35	128,801.85

关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